

证券代码：837821

证券简称：则成电子

公告编号：2023-013

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2 年度任职期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谨慎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并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在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5 次，股东大会 9 次，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出席情况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出席董事会方式
钟明霞	15	15	0	0	现场、通讯
王永海	8	8	0	0	现场、通讯
崔成强	8	8	0	0	现场、通讯
吴永平	7	7	0	0	现场、通讯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钟明霞	7	7
王永海	3	3
崔成强	3	3
吴永平	4	4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13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事项	议案内容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 年 3 月 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1、《关于同意报出公司 2021 年 1-12 月财务审阅报告的议案》；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独立董事钟明霞、吴永平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3 月 3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1、《关于〈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议案》； 2、《关于〈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议案》； 3、《关于〈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议案》。	独立董事钟明霞、吴永平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4 月 12 日	关于公司提名核心员工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提名并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独立董事钟明霞、吴永平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4 月 1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1、《续聘公司 2022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3、《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钟明霞、吴永平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5 月 23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独立董事钟明霞、吴永平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5 月	第二届董事	1、《关于修订〈深圳市则成电子	独立董事钟明

月 30 日	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议案》； 2、《关于修订〈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议案》； 3、《关于修订〈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议案》	霞、吴永平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6 月 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关于同意报出公司 2022 年 1-3 月财务审阅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钟明霞、吴永平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7 月 1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钟明霞、吴永平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7 月 3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独立董事钟明霞、王永海、崔成强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8 月 2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独立董事钟明霞、王永海、崔成强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9 月 1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独立董事钟明霞、王永海、崔成强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9 月 2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独立董事钟明霞、王永海、崔成强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12 月 1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独立董事钟明霞、王永海、崔成强对该议案

			发表了同意的 独立意见
--	--	--	----------------

独立董事关于各议案具体独立意见可详见公司发布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om）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检查情况

2022年，独立董事积极对公司进行视频及现场考察，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检查，认真地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阅；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保持密切的沟通和联系，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2022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五、保护投资者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有关文件资料，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和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积极关注并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2022年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三）报告期内，认真研究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以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律法规

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法律意见和建议。

六、参与业务培训情况

培训日期	培训主题	培训组织单位	参与培训情况
2022年8月4日(首次培训)/2022年10月14日(二次培训)	上市公司防范内幕交易专题培训	北京证券交易所	钟明霞参加8月份首次培训，王永海与崔成强参加10月份组织的二次培训
2022年9月1日	深圳辖区2022年上市公司董监高专题系列培训	深圳市上市公司协会	独立董事钟明霞、王永海、崔成强均参与培训
2022年9月29日	上市公司董监高履职规范及合规交易解析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独立董事钟明霞、王永海、崔成强均参与培训
2022年11月29日至2022年11月30日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系列培训	北京证券交易所	独立董事钟明霞、王永海、崔成强均参与培训

七、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实施工作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

在2022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我们不存在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实施工作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

八、其他事项

2022年度，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在工作中，我们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培训活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关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利用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发挥独立作用。

2023年我们继续以尽职尽责的态度、忠实勤勉与独立公正的原则，对公司发展事项作出合理的意见，保证公司合法合规运行，进一步促进公司良好的发展，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未来继续为公司提供良好服务。

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钟明霞、王永海、崔成强

2023年4月26日